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追認及酌情批准由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與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有關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向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義烏都市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所有交易。
2. 審議、追認及酌情批准由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有關本公司向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上海聯華生鮮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葉永明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市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
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等文件方為有效。
7. 凡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以及以外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5)至(6)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中，該等文件方為有效。

8. 股東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9.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一小時。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除另有釋義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張擘、周晶波、錢建強、鄭小藝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盛雁及張俊